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实丰文化”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将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到期，公司于近日收到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，现将新证书内容公告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；

业务主管：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；

法定代表人：蔡俊权；

经营方式：制作、复制、发行；

经营范围：电视剧、动画片（制作须另申报）、专题、专栏（不含时政新闻类）、综艺；

发证机关：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；

许可证编号：（粤）字第 01108 号；

发证日期：2017 年 4 月 26 日；

有效期限至：2019 年 4 月 25 日。

以上许可证不能作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使用，公司目前未从事电视剧、影视、动漫等方面的制作及发行业务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3 日